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 部门概况	4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8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十、名词解释	10

关于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负责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介绍服务工作；承担乐山市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主要职责；为各类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发布招聘信息、受理委托招聘、开展用工指导；接受求职登记，开展职业指导，推荐就业岗位，提供岗位援助；开展人才、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工作，承办专项人才就业公共招聘活动；负责高校毕业生接收派遣工作及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工作；保管各类人员档案，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人事代理服务；负责流动人员管理；组织开展各类人才测评、引进工作；做好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工作；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扎实抓好党建工作。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

深化；二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好高校毕业生报到、派遣、档案转接等工作，强化与市内高校的联系，及时组织招聘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三是做好重点群体、重点企业的招聘服务工作。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的建设进度和用工情况，利用单位线上线下招聘平台，开展“春风送岗”、“智汇天府”、“智汇巴蜀”、“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提供招聘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支撑；四是做好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学习平台建设，及时开展专技人员线上线下指导和服务，确保 2021 年专技人员继续培训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五是积极支持四川文旅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充分利用乐山市人才网以及各专项招聘活动等线上线下平台，向用人单位、求职人员做好产业园的宣传引导工作，提高产业园的知晓度，为产业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六是切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制定驻村对口帮扶计划，按照“脱贫四个不脱”的总体思路，强化党建帮扶，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村民增收，确保各项驻村帮扶资金及时到位。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系正科级单位，编制数 16 个，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13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90.2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303.12万元减少12.8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90.2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0.15万元（人员经费143.92万元，公用经费56.2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0.1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0.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档案管理、人才招聘、继续教育培训、初级职称评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0.26 万元，较上年 303.12 万元减少 12.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进一步缩减了开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5 万元，占 92.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5 万元，占 2.02%；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6.86 万元，占 5.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6.45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

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人才网、乐山市人力资源培训网升级改造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0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8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0.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25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7 减少 1.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 0.5 万元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了开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市、区相关单位考察、交流学习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较上年预算 4.07 万元减少 1.27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按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了招聘会场次和压缩了开支。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修、保养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90.11万元，主要为编外人员经费、人才招聘工作相关支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个项目。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用于乐山市人才网、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培训网升级改造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